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6%,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54,38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930,596.50元,扣除承销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4,930,596.5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5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980,596.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

都天华验字（2011）第01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024.3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2,241.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1,273.7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67.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	资金余额(含利息)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 建设工程项目	50,638.33	27,024.34	22,241.03
合计	50,638.33	27,024.34	22,241.03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以商业银行为发行主体的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2、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期限

购买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5、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相关事

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全食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三全食品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